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

对公司股权收购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都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0963号）《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2016年8月13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和《关于签署购买股权意向书的公告》。根据前述公告，子公司美都金控拟以不超过1.5亿元现金增资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合汇”）取得其6%股权，并以不超过7亿元收购鑫合汇28%股权；子公司美都墨烯拟通过孙公司美都动力以不超过3.968亿元现金收购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朗能动力”）49.6%股权。经事后审核，现有如下问题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。

一、关于本次交易的停牌审慎性

1. 你公司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，申请股票自2016年8月1日起停牌。根据公司2016年8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收购改为现金方式，且交易金额远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。请公司具体说明本次停牌的合规性和审慎性，并说明停牌期间针对重大事项的论证过程。

二、关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

2. 公司收购鑫合汇34%股权的交易作价为8.5亿元，较标的资产最近一期净资产的增值率高达48255.9%，请补充披露交易作价依据、测算过程、增值率较高的原因，并说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。

3. 公司收购德朗能动力49.6%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.968亿元，2016年6月30日，德朗能动力的净资产为2.12亿元，净利润仅854万元。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、测算过程及合理性。

三、关于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及盈利能力

4. 根据前述公告，鑫合汇主要提供互联网金融信息平台及撮合业务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鑫合汇的主要业务内容、盈利模式、主要收入来源，并按主要业务类型披露成本、收入、毛利及同比变化情况；（2）资金过桥业务的成交金额，主要客户及其项目金额、确认的服务费收入、盈利金额等。

5. 根据前述公告，鑫合汇2015年末净资产-9918万元，亏损1.13亿元；2016年6月30日，其净资产为517万，净利润仅435万元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鑫合汇最近一年又一期净资产变化较大的原因；（2）标的资产盈利水平较低，请结合互联网金融行业风险频发的现状，说明鑫合汇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，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金融业务的经营能力。

6. 根据前述公告，德朗能动力2015年末净利润130万元，2016年6月30日，净利润为854万元。标的资产近两年盈利水平较低。请结合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，量化说明其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，是否有利于改善公司能源业务的经营情况。

四、其他

7. 根据前述公告，公司董事长闻掌华兼任鑫合汇的董事，请公司补充披露闻掌华任董事的时间、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鑫合汇的股权，并说明任职情况是否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公允性。

8. 请结合两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及前述问题，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。

请你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之前，就上述问题公开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公司将及时对《问询函》所述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年8月16日